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回复具体内容见2019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